##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与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签署了《连云港 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 223,314,841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港集 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待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港口集团持股 数量由 729,000,735 股变更为 505,685,894 股,持股比例由 58.76%下降至 40.76%。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分别披露的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 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36)。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港口集团通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 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 执二审查决定〔2025〕199号)。审查决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 认后,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 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